

博士班學生第一外國語畢業標準審定表(舊制)

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研究室) 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送論文計畫書之前須具備下列四者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 托福成績達 **61** 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 500 分以上)
-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以上學位。
-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且成績達 80 分。
- ☐ 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B)**以上：以及(1)科技英文；或(2)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文課程；或(3)或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

※說明：欲以此項作為申請者，請於選課之前填寫下列表格送至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審定認可後方可進行修課。

[illegible]